

# 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合作編目要點

88年3月5日合作館館長會議制定  
90年5月4日合作館館長會議修訂  
92年9月30日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合作館會議修訂  
94年6月28日 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合作館會議修訂  
95年11月3日 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合作館館長會議修訂  
101年11月9日 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合作館館長會議修訂  
104年11月26日 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合作館館長會議修訂

一、「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合作編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書目網路合作辦法」(87年12月23日行政院核定)訂定。

二、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國圖)與各合作之圖書館(以下簡稱合作館),基於互惠之原則,共同發展圖書資料合作編目作業,建立「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Bibliographic Information Network, 以下簡稱 NBINet), 提供線上資訊服務, 特訂定本要點。

三、NBINet 合作館之組成方式如下：

(一) 國圖為當然合作館。

(二) 新圖書館加入由現有合作館或書目資訊中心先行推薦, 經書目資訊中心評估其合作可行性後, 再進行後項事宜。

(三) 新圖書館之加入必須具備下述條件：

1. 該館提供之書目資料須符合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Documentation--Format for Bibliographic Information Interchange on Magnetic Tape ISO2709 規定之書目資料交換格式為原則, 提供其他一般交換格式(如: Excel、XML 等), 需與國圖另行商定；

2. 該館必須具備提供一般使用者 Web 線上公用目錄查詢功能, 若有特殊情況, 則須經 NBINet 決策委員會同意；

3. 該館至少需有 50,000 種資料之館藏量, 或為具有特色館藏者, 且其主要館藏須屬目前 NBINet 資料庫較為欠缺之資料類別；

4. 該館須配合下列合作編目相關事宜：

(1) 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書目檔案以轉入 NBINet 資料庫；

(2) 使用機讀格式建檔之合作館須依循「NBINet 合作編目書目資料處理原則」, 著錄各類型資料；

(3) 依循 NBINet 決策委員會共同決議之合作編目相關事項；

(4) 派員參加合作編目相關研習會議。

(四) 新圖書館申請加入時, 需提供該館現有中西文書目記錄至少各 500 筆供書目資訊中心測試, 書目資訊中心得依據上述條件及測試資料內容進行資格審核, 並經「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決策委員會議」同意後, 與國圖正式簽訂合作協議書。

(五) 新圖書館於簽訂協議書之後三個月內, 須開始進行館藏書目之批次傳送作業。

前項合作館不接受個人名義參加。

四、NBINet 每日二十四小時提供服務。若須停機以進行系統、電力等維護工作，應另行公布暫停服務時間。國圖書目資訊中心及資訊組諮詢服務時間如下：

- (一) 週一至週五，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 (二) 國定例假日及週休二日，不提供服務。

五、各合作館所收藏之中、西文圖書及各形式之媒體資料，皆為合作編目之範圍。各合作館可於 NBINet 資料庫上進行己館館藏紀錄之新增、修改或刪除，書目紀錄之新增、修改、刪除由國圖或授權之合作館館員辦理之。

六、NBINet 為統一合作編目之建檔工作，各合作館應遵守下列規則：

(一) 建檔格式：

1. 書目資料須符合「中國機讀編目格式」(CMARC)及「美國機讀編目格式」(US MARC)或 MARC21。
2. 權威資料須符合「中國機讀權威記錄格式」或「MARC21 Format for Authority Data」。

(二) 編目規則：

1. 中日韓文圖書資料依「中國編目規則」，採第二著錄層次。
2. 西文圖書資料依「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 2002 修正版)」(Anglo-American Cataloguing Rules, Second Edition, 2002 Revision)。採第二層次著錄(Second level of description)。

(三) 分類法：

1. 中日韓文圖書資料採用「中國圖書分類法」、「中文圖書分類法」、「何日章中國圖書十進分類法」、「日本十進分類法」或 NBINet 決策委員會同意採納之其他分類法。
2. 西文圖書資料採用「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Library of Congress Classification Schedules)、「杜威十進分類法」(Dewey Decimal Classification)、「美國醫學圖書館分類法」(National Library of Medicine Classification) 或 NBINet 決策委員會同意採納之其他分類法。

(四) 標題/主題詞：

1. 中日韓文圖書資料採用「中文圖書標題表」、「中文主題詞表」或 NBINet 決策委員會同意採納之其他主題詞。
2. 西文圖書資料依「美國國會圖書館標題」(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

前述各項，各合作館可依各自條件選擇使用。合作館或聯合目錄資料庫建檔格式倘有更動，該合作館應與國圖相互知會。

七、各合作館建檔之優先順序建議如下：

- (一) 各合作館新到之出版品；
- (二) 具各合作館館藏特色之專業性出版品；
- (三) 各合作館回溯性資料。

八、合作館負共同合作編目及維護 NBINet 書目品質之義務，並得查詢及轉錄 NBINet 資料庫之書目資料。

轉錄之書目資料不可提供營利或其它不法之用途，並應遵守著作權等相關規定，違反者，除應終止合作關係，並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非合作館及一般使用者查詢及轉錄資料準用第二項之規定。

九、NBINet 提供查詢、編輯、列印、轉錄書目檔案等功能，各項功能之使用由各合作館自行執行，國圖不代為處理。

十、國圖提供之服務範圍如下：

- (一) 不定期舉辦訓練課程，各合作館應選派編目或業務相關人員參加。
- (二) 編製系統操作手冊與指南，提供各合作館參考使用。
- (三) 提供有關本系統使用之諮詢服務。
- (四) 中文權威參考檔之提供及維護。
- (五) 配合合作館之異動，維護各館工作定義檔。
- (六) 將各館寄來符合常用標準（CCCII 或 Big-5 中文碼、ISO2709 格式、CMARC / USMARC Format/ MARC21 Format）或其他可解析格式之檔案，轉入本系統資料庫。
- (七) 合作編目成效檢討與未來合作事宜之研究發展。

十一、為發揮合作編目之效益，各合作館均應遵守本要點有關規定。

十二、為促進合作編目事宜，得成立各工作小組。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由國圖定期與各合作館協議修訂之。

十四、本要點經「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合作館館長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